

8月27日，在2021年“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媒体吹风会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副局长尹优平再次提醒公众，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不是法定货币，没有实际的价值支撑；虚拟货币相关交易纯属投资炒作，人民大众要增强风险意识，自觉远离，保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尹优平称，针对虚拟货币交易操作可能出现反弹的势头，央行在今年会同有关部门在检测境外交易所和境内交易商，封堵打击交易网站、App和企业渠道，加强政策宣传等方面开展积极的应对工作，虚拟货币交易炒作的热度明显下降。

尹优平表示，下一步，央行将建立常态化的工作机制，保持高压态势，持续打击虚拟货币相关交易操作，广大人民群众如果发现相关的非法集资犯罪线索，要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作为处置非法集资部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近年来央行积极配合牵头部门银保监会，在制度建设、监测预警、打击处置、宣传教育等各个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坚决打击以虚拟货币、区块链名义开展的非法集资活动。

今年6月21日，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就银行和支付机构为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提供服务问题，约谈了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兴业银行和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部分银行和支付机构。

央行有关部门指出，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扰乱经济金融正常秩序，滋生非法跨境转移资产、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风险，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各银行和支付机构必须严格落实《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等监管规定，切实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不得为相关活动提供账户开立、登记、交易、清算、结算等产品或服务。各机构要全面排查识别虚拟货币交易所及场外交易商资金账户，及时切断交易资金支付链路;要分析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的资金交易特征，加大技术投入，完善异常交易监控模型，切实提高监测识别能力;要完善内部工作机制，明确分工，压实责任，保障有关监测处置措施落实到位。

文/北京青年报记者 程婕

编辑/田野